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20〕16号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是职业院校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总体要求，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安排教学任务的规范性文件，是实施专业人才培养和开展质量评价的基本依据。根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精神，为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推进国家教学标准落地实施，提升职业教育质量，现就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全国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健全德技并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突出职业教育的类型特点，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加快培养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促进全面发展。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授基础知识与培养专业能力并重，强化学生职业素养养成和专业技术积累，将专业精神、职业精神和工匠精神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

坚持标准引领，确保科学规范。以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为基本遵循，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强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科学性、适应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遵循规律，体现培养特色。遵循职业教育、技术技能人才成长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处理好公共基础课程与专业课程、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学历证书与各类职业培训证书之间的关系，整体设计教学活动。

坚持完善机制，推动持续改进。紧跟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人才需求，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师参与教学和课程改革的效果评价与激励，做好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反馈。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当体现专业教学标准规定的各要素和人才培养的主要环节要求，包括专业名称及代码、入学要求、修业年限、职业面向、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课程设置、学时安排、教学进程总体安排、实施保障、毕业要求等内容，并附教学进程安排表等。二级学院可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办学特色和专业实际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但须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一）明确培养目标。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基础课程标准和专业教学标准，结合学校办学层次和办学定位，科学合理确定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学生的知识、能力和素质要求，保证培养规格。要注重学用相长、知行合一，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增强学生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不断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持续深化“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把立德树人融入思想道德教育、文化知识教育、技术技能培养、社会实践教育

各环节，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

（二）规范课程设置。课程设置分为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两类。

1.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应当将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军事课、心理健康教育等课程列为公共基础必修课程，并将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数学、外语、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养等列为必修课或限定选修课。

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学校按规定统一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思政课、专业课教材。结合实习实训强化劳动教育，明确劳动教育时间，弘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加强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深化体育、美育教学改革，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开设关于国家安全教育、节能减排、绿色环保、金融知识、社会责任、人口资源、海洋科学、管理等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方面的选修课程、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活动），并将有关知识融入到专业教学和社会实践中。

组织开展劳动实践、创新创业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科学设置专业（技能）课程。专业（技能）课程设置要与培养目标相适应，课程内容要紧密联系生产劳动实际和社会实践，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注重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精神的培养。一般按照相应职业岗位（群）的能力要求，确定6—8门专业核心课程和若干门专业课程。

（三）合理安排学时。每学年安排40周教学活动。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2500，鼓励学生自主学习，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1/4。高职选修课教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10%。鼓励将学生取得的行业企业认可度高的有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已掌握的有关技术技能，按一定规则折算为学历教育相应学分。

（四）强化实践环节。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强化以育人为目标的实习实训考核评价。学生顶岗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建好用好各类实训基地，强化学生实习实训。统筹推进文化育人、实践育人、活动育人，广泛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

（五）严格毕业要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专业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结合学校办学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学生

毕业要求。严把毕业出口关，确保学生毕业时完成规定的学时学分和教学环节，结合专业实际组织毕业考试（考核），保证毕业要求的达成度，坚决杜绝“清考”行为。

（六）促进书证融通。积极参与实施 1+X 证书制度试点，将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有关内容及要求有机融入专业课程教学，优化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参与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试点，探索建立有关工作机制，对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体现的学习成果进行登记和存储，计入个人学习账号，尝试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与转换。

（七）加强分类指导。对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建议单独编班，在标准不降的前提下，单独编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弹性学习时间和多元教学模式；招生人数不够编制教学班级的，可融入常规三年制高职实施一体化教学。实行中高职贯通培养的专业，结合实际情况灵活制订相应的人才培养方案。

（八）其他要求

1. 高职学制 3 年、中高职贯通专业学制 2 年、五年一贯制学制 5 年。

2. 三年制高职课内教学总学时 1600—1800 学时，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左右（含实习报告批改和毕业鉴定 1 周）；中高职贯通和五年一贯制专业课内总学时 4800—5400 学时，中高职贯通毕业顶岗实习 16 周左右（含实习报告批改和毕

业鉴定1周），五年一贯制顶岗实习不能少于40周，其中毕业定岗实习为16周。

3. 实践环节包括社会实践（入学教育、军事训练、社会调查、毕业教育、就业教育、劳动教育等）、技能考证、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顶岗实习等。

4. 选修课包括专业（技能）选修课、公共基础选修课、艺术教育限选课。专业（技能）选修课是为拓展学生与本专业紧密相关的知识和能力而设置的，主要方向是专业课间的互选或相近专业学科的专业知识，合计6学分；公共基础选修课主要体现素质教育的内涵，各专业学生应选择非本学科类的选修课，合计4学分；艺术教育限选课主要针对学生美育实际需要，积极探索构建以审美和人文素养培养为核心、以创新能力培育为重点、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和艺术经典教育为主要内容，合计2学分。

5. 对在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中（含寒暑假实习）取得相应成绩而获得的学分可以替换通识教育选修课的学分。

6. 学时：每周22—24学时。

7. 学分：三年制高职不低于143学分；。中高职贯通专业和五年一贯制专业不低于280学分。以理论教学为主的课程16—18学时折合1学分；不足16学时但达到8学时及以上计0.5学分，不足8学时的不计学分；一体化教学学分按理论课计学分，集中实践环节每周计1学分，按30学时计

算。

8. 加强英语分层教学和计算机基础课程的教学，使学生能通过国家英语应用能力 A/B 级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一级的考试，并具有一定实际应用的能力。

9. 实行“双证”制度

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类学分，还需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1) 学历证书：普通高校专科毕业证书。

(2) 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本专业相关的中级（或相当）及以上等级证书。

(3)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教育部 1+X 证书制度试点、与专业相关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各专业要在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对学生的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要求，并在课程设置与学时方面做出相应的安排。

10. 具体要求

(1) 各学期周数分配：第一学期教学周数不少于 16 周，其余各学期均不少于 18 周。

(2) 体育教学安排在第 1、2 学期进行。

(3) 课程名称要注意科学性，表达要完整、准确。

(4) 人才培养方案要注明课程考核类型（考试或考查），

每学期考试科目 3-4 门。

三、制订程序

（一）规划与设计。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意见要求，统筹规划，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的具体工作方案。成立由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和学生（毕业生）代表组成的专业建设委员会，共同做好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工作。一般应在当年 4 月份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二）调研与分析。各专业建设委员会要做好行业企业调研、毕业生跟踪调研和在校生学情调研，分析产业发展趋势和行业企业人才需求，明确本专业面向的职业岗位（群）所需要的知识、能力、素质，形成专业人才培养调研报告。一般应在当年 3 月份之前完成此项工作。

（三）起草与审定。结合实际落实专业教学标准，准确定位专业人才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合理构建课程体系、安排教学进程，明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资源、教学条件保障等要求。二级学院组织由行业企业、教研机构、校内外一线教师和学生代表等参加的论证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论证，学校学术委员会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进行评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一般应在当年 5 月份之前完成审定工作。

（四）发布与更新。审定通过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校按程序发布执行，报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通过学校

网站等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全社会监督。学校建立健全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施情况的评价、反馈与改进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技术发展趋势和教育教学改革实际，及时优化调整。一般应在当年6月份之前完成发布工作。

四、实施要求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根本保证。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加强对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领导。学校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定期研究，书记、校长及分管负责人经常性研究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学校党委负责人、校长是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的第一责任人，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教育教学工作上。

（二）强化课程思政。积极构建“思政课程+课程思政”大格局，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三全育人”，实现思想政治教育与技术技能培养的有机统一。结合职业院校学生特点，创新思政课程教学模式。强化专业课教师立德树人意识，结合不同专业人才培养特点和专业能力素质要求，梳理每一门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发挥专业课程承载的思想政治教育功能，推动专业课教学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紧密结合、同向同行。

（三）组织开发专业课程标准和教案。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体要求，制（修）订专业课程标准，明确课程目标，优化课程内容，规范教学过程，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课程标准和教学内容。要指导教师准确把握课程教学要求，规范编写、严格执行教案，做好课程总体设计，按程序选用教材，合理运用各类教学资源，做好教学组织实施。

（四）深化教师、教材、教法改革。建设符合项目式、模块化教学需要的教学创新团队，不断优化教师能力结构。健全教材选用制度，选用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的高质量教材，引入典型生产案例。总结推广现代学徒制试点经验，普及项目教学、案例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等教学方式，广泛运用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等教学方法，推广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理实一体教学等新型教学模式，推动课堂教学革命。加强课堂教学管理，规范教学秩序，打造优质课堂。

（五）推进信息技术与教学有机融合。适应“互联网+职业教育”新要求，全面提升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广泛应用，积极推动教师角色的转变和教育理念、教学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方法以及教学评价等方面的改革。加快

建设智能化教学支持环境，建设能够满足多样化需求的课程资源，创新服务供给模式，服务学生终身学习。

（六）改进学习过程管理与评价。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严格考试纪律，健全多元化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学生学习过程监测、评价与反馈机制，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五、监督与指导

二级学院要根据教育部发布的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教务处建立抽查制度，对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公开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评价，并公布检查结果。充分发挥职业教育教研机构的研究咨询作用，组织开展有关交流研讨活动，指导和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工作。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等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制订和实施，发挥行业、企业、家长等的作用，形成多元监督机制。

六、附 则

本意见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原《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制订高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原则性意见》（沪电信职院〔2018〕19号废止），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3月20日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3月21日印发
